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城医学

公告编号：2022-014

## 广州金城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金城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金城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1、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结果，公司股本总数由46,261.1275万股增加至46,395.8775万股，同时注册资本由46,261.1275万元增加至46,395.877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广州金城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2、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公司股本总数由46,395.8775万股增加至46,558.6275万股，同时注册资本由46,395.8775万元增加至46,558.627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广州金城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

3、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结果，公司股本总数由46,558.6275万股增加至46,579.1275万股，同时注册资本由46,558.6275万元增加至46,579.127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广州金城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

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2-004)。

综上所述, 根据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结果、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及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结果,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46,579.1275 万元, 股本总数增加至 46,579.1275 万股。

##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上述注册资本及股本总数变更情况, 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证监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修订后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现拟对《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1 年 8 月)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2 年 4 月)
<b>第一条</b> 为维护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和其他有关规定, 制订本章程。	<b>第一条</b> 为维护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和其他有关规定, 制订本章程。
<b>第二条</b>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广州市金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 并由全体发起人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取得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号为 440101000165877。	<b>第二条</b>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广州市金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 并由全体发起人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广州市 <b>市场</b> 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 取得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号为 440101000165877。

<p><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261.1275 万元。</p>	<p><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b>46,579.1275</b> 万元。</p>
	<p><b>第十二条(新增)</b>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p>
<p><b>第十三条</b> 公司的经营范围:投资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房维护服务;水质检测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水污染监测;化工产品检测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技术转让服务;企业总部管理;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物业管理;电话信息服务;食品检测服务;租赁业务(外商投资企业需持批文、批准证书经营)。</p>	<p><b>第十四条 公司的主营项目类别:商务服务业,</b>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房维护服务;水质检测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水污染监测;化工产品检测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技术转让服务;企业总部管理;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物业管理;电话信息服务;食品检测服务;租赁业务(外商投资企业需持批文、批准证书经营)。</p>
<p><b>第十八条</b> 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以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值 323,553,351.57 元按照 1 : 0.587229 的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 19,0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共计 19,000 万股,由公司 12 名发起人按照各自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p> <p>公司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如下:</p> <p>.....</p>	<p><b>第十九条</b> 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以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值 323,553,351.57 元按照 1 : 0.587229 的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 19,0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共计 19,000 万股,由公司 12 名发起人按照各自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p> <p>公司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b>出资时间</b>如下:</p> <p>.....</p>
<p><b>第十九条</b> 公司的股本总数为 46,261.1275 万股,均为普通股。</p>	<p><b>第二十条</b> 公司的股本总数为 <b>46,579.1275</b> 万股,均为普通股。</p>
<p><b>第二十一条</b>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 公开发行股份;</p> <p>(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b>第二十二条</b>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 公开发行股份;</p> <p>(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b>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b>（以下简称“<b>中国证监会</b>”）批准的其他方式。</p>
<p><b>第二十四条</b>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b>行政法规</b>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b>第二十四条</b>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b>第二十六条</b> 公司因本章程<b>第二十四条</b>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b>第二十四条</b>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b>第二十四条</b>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b>第二十九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的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p>	<p><b>第三十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b>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b>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b></p> <p><b>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b></p>

<p>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b>第四十三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九）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p> <p>（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p> <p>（十八）达到如下标准之一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除外）：</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b>第四十四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九）审议公司发生购买、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 12 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可以仅将本次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按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对应的累计计算范围；</p> <p>.....</p> <p>（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p> <p>.....</p> <p>（十八）审议批准公司除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或者股权；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获赠资产；债权、债</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p>	<p><b>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除外);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股东大会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交易额达下列标准的事项:</b></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b>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b></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p>
<p><b>第四十四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p>	<p><b>第四十五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p>

<p>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p>	<p>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b>(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p> <p>(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六)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七)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p> <p>董事会审议上述担保事项时, 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 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b>第四十六条(新增)</b> 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二)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三) 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四) 本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 可以免于适用前述规定。</p>

<p><b>第五十一条</b>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b>第五十三条</b>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b>请求</b>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b>第五十二条</b>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公司股份。</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b>第五十四条</b>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b>证券交易所</b>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公司股份。</p> <p><b>监事会或</b>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b>证券交易所</b>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b>第五十三条</b>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予提供股东名册。</p>	<p><b>第五十五条</b>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b>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b>股东名册。</p>
<p><b>第五十八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b>第六十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b>(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p> <p>.....</p>
<p><b>第八十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p>	<p><b>第八十二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二) 公司的分立、<b>分拆</b>、合并、解散和清算；</p> <p>.....</p>
<p><b>第八十一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b>第八十三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b>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b>除法定条件外</b>，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p>

	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p><b>第九十三条</b>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p>	<p><b>第九十五条</b>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b>关联</b>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p>
<p><b>第一百〇一条</b></p> <p>.....</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p> <p>.....</p>	<p><b>第一百〇三条</b></p> <p>.....</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b>期限未</b>满的；</p> <p>.....</p>
<p><b>第一百〇九条</b>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和选举程序、任期、辞职及职权等有关事宜，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执行。</p>	<p><b>第一百一十一条</b>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和选举程序、任期、辞职及职权等有关事宜，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b>和证券交易所</b>的有关规定执行。</p>
<p><b>第一百一十二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七）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的事项；</p> <p>（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除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情形外的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p> <p>（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p>	<p><b>第一百一十四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七）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的事项；</p> <p>（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除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情形外的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b>对外捐赠</b>等事项；</p> <p>（十）决定股东大会审议权限范围之外的财务资助事项</p>

<p>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p> <p>(十二) <b>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根据总经理的提名，<b>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p> <p>.....</p>
<p><b>第一百一十五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权限如下：</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p>	<p><b>第一百一十七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b>对外捐赠</b>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的权限如下：</p> <p>(一) 除本章程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p> <p>(二)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或者同类关联交易的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且均不属于股东大会审批范围的关联交易；</p> <p><b>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如果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p> <p>公司在同一个会计年度内与同一关联人分次进行的同类关联交易，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进行计算。</p>

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董事会的权限如下:

(一) 除本章程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二) 除本章程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投资之外的其他对外投资事项;

(三)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或者同类关联交易的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且均不属于股东大会审批范围的关联交易;

(四) 交易涉及的交易金额达到如下标准之一且不属于股东大会审批范围的事项: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五)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

(三)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或者股权;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债权、债务重组;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除外); 股东大会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交易额达下列标准的事项: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5.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6.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

.....

.....	
<p><b>第一百四十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p> <p>.....</p> <p>(四) 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p> <p>.....</p>	<p><b>第一百四十一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p> <p>.....</p> <p>(四) 本章程第一百〇三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p> <p>.....</p>
<p><b>第一百四十三条</b> 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本章规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一百〇三条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四条(四)~(六)关于董事勤勉义务的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四十五条</b> 本章程第一百〇二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本章规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一百〇四条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五条(四)~(六)关于董事勤勉义务的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四十四条</b>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四十六条</b>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p><b>第一百五十四条(新增)</b>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五十二条</b> 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监事。</p>	<p><b>第一百五十五条</b> 本章程第一百〇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监事。</p>
<p><b>第一百五十六条</b>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b>第一百五十九条</b>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b>第一百六十七条</b>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p>	<p><b>第一百七十条</b>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p>

<p>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易所报送<b>并披露</b>中期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b>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b>的规定进行编制。</p>
<p><b>第一百七十四条</b>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p>	<p><b>第一百七十七条</b>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p>
<p><b>第一百八十六条</b>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报刊和网站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公司在其它公共传媒上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不得以新闻或答记者问等其它形式代替公司公告。</p>	<p><b>第一百八十九条</b>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报刊和网站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p>
<p><b>第一百九十六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b>第一百九十九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b>第二百一十条</b>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b>第二百一十三条</b>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广州市<b>市场监督管理局</b>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注：因增加第十二条、第四十六条、第一百五十四条，其他条款序号相应顺延。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修订公司章程议案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公司章程》条款的修订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